

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监事会成员出席或列席了报告期内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忠于职守，全面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未出现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2023年度，监事会遵守诚信原则，围绕公司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切实开展各项工作，依法认真履行了监督及其他各项职能，以确保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6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计提2022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6、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1、通过定期召开会议、列席历次董事会、积极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依法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活动、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重大决策过程及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力求防范经营风险。

2、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定期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审计报告，充分发挥监事会的财务监督职能。

3、依法监督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督促管理人员遵纪守法、勤勉尽责，保证公司经营活动规范运作。

三、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能，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内部控制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或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公司职务时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监督和检查，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的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关联交易是日常经营及公司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4、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检查，公司依法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在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公告、定期报告等情况下均对未披露信息的知情者做了登记备案。

5、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发生在中国与其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6、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4 年，监事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同时加强自身的学习，深入地开展监督和检查工作，加大监督力度，进一步促进公司的

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
特此报告。

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19日